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就公務員以工會主席／代表身分 評論政府或其政策的補充資料

背景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公務員可否以公務員工會主席／代表的身分批評政府或其政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於下文載列。

相關法律條文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第 8 條所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 16 條，亦保障了“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公務員是香港居民，不論他們是否公務員工會主席／代表，都享有《基本法》賦予的該等權利。

3. 《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訂明，香港所有職工會(包括公務員工會)必須向職工會登記局登記。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公務員工會，享有法團權利，包括可以擁有物業、訂立契約、起訴和被起訴、以及從事一切與履行會章有關的必要事務。各公務員工會皆有其會章，闡明其宗旨和事務範疇。各工會的會章細則雖然不同，但宗旨大致上是為增進政府和公務員作為僱主和僱員之間的了解和合作、就影響公務員福祉的事宜，與政府聯絡／討論，以期在爭取更佳福利的同時，提升公務員的效率。公務員工會的運作獨立於政府。只要符合《職工會條例》的條文及會章的規定，工會可以自行運作(包括參與公共事務)。

4. 除了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的權利，作為公務員，無論他們是否公務員工會主席或代表，在處理／披露官方資料方面，都要遵從《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相關條文的規定。

政府政策

5. 一般而言，對於個別公務員參與公共事務，政府的政策是公務員一如市民般享有現行法例所賦予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然而他們在公開的辯論或討論中就公共事務發表意見時，應顧及公務員隊伍有必要保持政治中立。公務員必須確保自己所發表的意見，無損他們以專業、公正無私的態度有效地執行公務。公務員以公職身分取得的資料，只可用作已核准的用途。他們不得披露在執行職務時或以公職身分通過保密方式從他人取得的文件、資料或信息。公務員的行為如有損政府聲譽，政府可按其行為的嚴重程度處予懲罰。公務員以工會主席或成員的身分行事，亦不會因而獲得豁免。作為公務員隊伍的一員，該員仍須遵守上述政策的規定。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